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66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某，男，1966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辩护人朱永龙，上海天安涌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丁某，男，1978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虹口区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辩护人孙慧婷、曹一杰，上海孜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曹某某，男，1977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虹口区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辩护人巩慧，上海孜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6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某、丁某、曹某某犯寻衅滋事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0年11月20日23时许，被告人钱某、丁某、曹某某等人在本市杨浦区国权北路XXX号金翼酒吧806包房内娱乐。钱某因琐事在酒吧走廊上与段亮亮发生口角并推搡，被劝开后段亮亮返回88A2包房。后钱某冲入88A2包房，丁某、曹某某亦先后进入，三人共同对段亮亮及段剑、段有军拳打脚踢，其间，丁某持酒瓶殴打对方。在钱某、丁某、曹某某离开88A2包房后，段亮亮、段剑、段有军等人追至包房门外，与钱某、丁某、曹某某互殴。经鉴定，段亮亮左额部头皮创及双眼部挫伤，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；段剑头皮挫伤、右眼部挫伤及右眼眶内侧壁骨折，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；段有军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。

2021年1月6日，被告人钱某、丁某、曹某某接民警电话通知后自行至公安机关投案，钱某、曹某某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事实，丁某未如实供述。丁某在其后的讯问中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事实。

案发后，三名被告人对被害人段亮亮、段剑、段有军作出赔偿，并取得谅解。

该院认为，被告人钱某、曹某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丁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钱某、丁某、曹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钱某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；判处被告人丁某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；判处被告人曹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被告人钱某、丁某、曹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钱某、丁某、曹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

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钱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钱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被告人丁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丁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被告人曹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曹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孙斯汀
赵静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